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7-029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1,565,110.05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 22,767,526.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弥补金额共计 22,767,526.37 元。

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累计亏损将减少至 268,797,583.68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为 0，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8,797,583.68 元。

二、本次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将使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原 -291,565,110.05 元减少至 -268,797,583.68 元，减少公司累积亏损共计 22,767,526.37 元。

三、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1、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委员们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 22,767,526.37 元弥补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 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公司已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 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 22,767,526.37 元弥补累计亏损，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8,797,583.68 元，公司无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办公室将根据相关要求，就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